

# 关于大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 产业园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铁门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大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产业园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产业园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以西 105 公里、轮台县以东 15 公里处，光伏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circ} 25' 40.326''$ 、北纬  $41^{\circ} 47' 30.691''$ ，升压站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circ} 25' 02.976''$ 、北纬  $41^{\circ} 47' 38.639''$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2266667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82389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系统及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其中光伏发电系统交流侧总容量 100 兆瓦，共安装 695Wp 光伏组件 199732 块，光伏场区共划分为 31 个光伏方阵，30 个 3.3 兆瓦和 1 个 1.2 兆瓦光伏方阵。其中 30 个光伏方阵每个方阵设置 1 台 3300 千伏安

箱式变压器，每 26 块组件组成一串，每 23 串光伏组串接入 1 台 300 千瓦组串式逆变器，每个方阵设置 11 台 300 千瓦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3300 千瓦箱式变压器低压侧，另外 1 个光伏方阵设置 1 台 1200 千伏安箱式变压器，每 26 块组件组成一串，每 23 串光伏组串接入 1 台 300 千瓦组串式逆变器，该方阵设置 4 台 300 千瓦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1200 千伏安箱式变压器直流侧，每 7-8 台箱变并接后，经集电线路接入 110 千伏升压站的 35 千伏母线，全场共 4 回 35 千伏集电线路，长 16.8 千米。升压站内布置有门卫室、综合楼、附属用房、主变压器、35 千伏预制舱、二次设备预制舱、SVG 集装箱、储能区、避雷针等，主变规划安装 1 台电压等级 110 千伏、容量 100 兆伏安的变压器，预留一回出线送出，升压站内配套建设储能系统，储能系统容量按项目装机容量的 10% 配置，为 10MW/20MWh 配置。本工程不含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3836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压实，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施工物料及临时土方进行覆盖并辅以洒水措施；现拌砂浆混凝土上料及搅拌过程中对进料口进行洒水抑尘；升压站施工场地周边设置硬质围挡；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量；遇大风天气停止产尘施工作业；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标注的燃油。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清运至协议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废水外排。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及时处置清运；施工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回用于项目建设，无弃方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轮台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4. 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机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和作业时间，并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避让野生植被生长丰富区域；严格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开挖土方及时回填，防止水土流失；在施工作业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自然恢复；因地制宜地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并采取

水土保持及防沙治沙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及土地沙化。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升压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光伏组件冲洗废水自然浇洒至光伏阵列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A级标准后冬储夏灌。禁止废水外排。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干化后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未分类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清运至轮台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废光伏组件及废磷酸铁锂电池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变压器检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更换的废铅蓄电池统一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控制巡检车辆车速，场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及事故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升压站升压区、储能区、污水处理设施、箱变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场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6. 电磁辐射防治措施。升压站首先选用低辐射的设备，并加强对升压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升压站运行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8.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 日印发

---